光洋應材供應商行為準則

為了確保供應商、承攬商及服務供應商等工作環境的安全、落實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保障員工具有尊嚴且受到尊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應材」）依據責任商業聯盟（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EICC）之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以下簡稱「RBA 行為準則」），並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規範，訂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光洋應材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與地區的法規，並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認同並落實執行本準則。光洋應材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性的改進。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勞工、B.健康與安全、C.環境、D.商業道德的標準、E.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1. 自由選擇就業

所有勞工之工作皆是出於自願，勞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

2.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3.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規規定的最大限度。員工在每週七天的工作應有權至少休息一天，除非為特殊的營運情況，並遵守當地營運據點之法規規範。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薪酬相關的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反歧視/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承諾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而對員工產生歧視。

7. 自由結社

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應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增強對員工的投入和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管控層級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的健康及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隱患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

2.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確認並評估緊急情況和事件，以及透過實施緊急應變方案和回報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通報、通知員工和疏散步驟、工人培訓和演練、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裝置、充足的逃生設施和相關復原計畫。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當鑒別、評定並控制員工於化學、生物以及物理物質的暴露情形。當無法通過透過工程技術和管理手段有效控制危害時，應該提供員工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適飲的飲用水、清潔的食物預備和存儲設施。供應商或其勞工仲介機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充足的供暖和通風以及合理的私人空間。

8. 產品安全責任

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製造、運輸、銷售以及廢棄等階段，應優先考慮顧客的健康及安全，並提供產品安全使用及管理方法等相關資訊。

9. 安全衛生標準規定

光洋應材制定「安全衛生規範」以及「承攬商環安衛管制作業手冊」，以確保在與供應商進行採購或接受其服務前，皆符合光洋應材的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詳細說明如下:

(1) 有關供應商提供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勞務、服務等之採購、租賃等採購服務，各需求單位依規定提出「安全衛生規範」，供應商需遵守規範。

(2) 若供應商需進廠進行施工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承攬商環安衛管制作業手冊」，確保人員工作安全無虞。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供應商應查明其製造作業過程對環境的沖擊，並盡量減少該過程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物料回收和再用）減少和杜絕任何類型的資源耗費及廢物的產生，包括水和能源。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4. 固體廢物

汙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排放管理:基於 ISO 14001 規範，供應商應制定、維護與改善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執行廢水、空氣污染、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管控。供應商應減少所有營運據點的空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及噪音，以符合適用的環境法令、客戶及其他要求。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的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

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及/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9.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規定，避免選擇在國際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從事營運及設廠。避免毀損原始森林之行為，以不濫伐森林及零淨砍伐為目標。若對自然生態產生影響時，應採取減緩衝擊行動（避免、最小化、修復、抵銷等方式），守護生態環境。

D. 商業道德的標準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份中鉭、錫、鎢及金的來源及供應鏈，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保證其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

8. 隱私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9. 避免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光洋應材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所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光洋應材內部員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與光洋應材對口人員不必要或過度頻繁的社交往來也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或外觀。所以供應商與光洋應材人員的任何接觸必須謹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且一旦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報告光洋應材。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光洋應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 (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以落實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員工回饋與參與: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